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407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提升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学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18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2020年修订）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有关精神以及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下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艺教指委〔2020〕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坚持“四为”方针，全面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艺术创作和艺术表演技能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思想品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个自信”，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自己的艺术创作，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专业能力要求

应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实践能力以及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以及在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三）学术诚信要求

研究生学习期间和从事学术活动时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

（四）服务社会要求

积极服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能够运用专业优势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志愿活动，毕业后可在文化事业单位、艺术市场、艺术教育等行业中从事或担当专业技术、策划、管理、创作、教学等相关工作。

各研究方向参照上述标准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制定具体培养目标。

第二条 专业领域及研究方向

（一）专业领域

135101 音乐领域

135102 戏剧领域

135105 广播电视领域

135106 舞蹈领域

135107 美术领域

135108 艺术设计领域

（二）研究方向的要求

研究方向应为本领域的主要分支，在艺术实践和艺术创作上有客观的需要和发展的基础，能反映我校艺术创作的特色与优势，反映本领域的研究水平和发展方向。每个领域至少要有二个以上稳定的研究方向。

（三）研究方向的条件

1.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导师从事该方向的艺术创作与实践，有合理的学术梯队。

2.有明确的创作方向，且具备良好的创作条件和经费。

3.所在教学单位能为该方向开设研究生培养所需课程，具备相应的培养条件。

4.新增研究方向须经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确定，报研究生处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招生。

第三条 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三年。其中，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集中在第一、二学年，专业课程贯穿全学程。

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如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可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服役时间除外）。

第四条 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建议可综合采用导师组参与授课的研究生教学模式。可聘请本行业领域高水平专家、艺术家共同指导研究生艺术实践，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二）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综合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专业技能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三）实践类课程应保证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专业实践课应重视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

第五条 课程设置要求

（一）总体要求

课程设置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要求的具体化，对课程的总体设计要体现下述原则：

1.前沿性。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要增强艺术硕士研究生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强化研究生科学方法的训练和学术素养的培养，使各门课程在加深和拓宽研究生基础理论和领域知识面及相关的能力培养等方面，既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2.实践性。课程设置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升为目标，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课程设置与专业创作实践紧密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创作实践能力训练，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二）课程类型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1.公共必修课（学位课程）：是各个学科方向必须修读的课程，是在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及艺术素养，拓展审美视野、掌握学习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2.专业必修课（学位课程）：专业必修课包括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和专业课。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并掌握本学科方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专业课是研究生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专业能力水平，加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所必须的课程。

3.专业选修课（非学位课程）：旨在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专业能力而设置的课程。

4.公共选修课（非学位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培养学生文化艺术素养、创新实践能力、心理健康以及德育美育和劳动实践而开设的课程。

（三）课程内容

课程应根据各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须涵盖本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课程名称由教学单位根据各研究方向实际教学需求设定，名称设定要符合一定规范。

（四）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至少取得 51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至少 43 分）。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课程课堂教学学分计算方式： ≥ 16 课时为 1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

课程设置及学分如下：

1.公共必修课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8 学时，1 学分）
- （3）研究生英语 1（72 学时，3 学分）

(4) 研究生英语 2 (72 学时, 3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1) 学科共同基础课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 开设不少于 3 门共同基础课, 不少于 6 学分。同一学科在不同教学单位培养研究生的, 允许有 1 门课程由教学单位自行开设。同一教学单位相同学科的共同基础课必须统一。

(2) 专业课应按研究方向实际需求设定, 且开设不少于 9 门, 不少于 28 学分。

各研究生方向要结合本方向实际情况, 在学科共同基础课、专业课中明确核心课程, 研究生核心课程设置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3.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应选修不少于 3 门, 不少于 6 学分。包括跨学院、学科、研究方向开设的有关课程, 研究生结合教学单位所开课程, 根据学习需要和研究侧重进行选读。

4.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设相关课程, 修读不少于 2 学分。

5. 加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应至少加修本学科方向大学本科 2 门主干课程, 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 不计入总学分。课程设置见下表。

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门数	学分	是否学位课程	备注
必修课 (≥ 43 学分)	公共必修课 (9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是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是	
			研究生英语 1	3	是	
			研究生英语 2	3	是	
	专业必修课 (≥ 34 学分)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 (≥ 6)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开设不少于 3 门专业基础课。	≥ 6	是	一级学科共同基础课、专业课里包含核心课程。
		专业课 (≥ 28)	1.开设课程不少于 5 门	≥ 18	是	
			2.专业实践(采风、考察、实习)	4	是	
			3.毕业创作训练	4	是	
			4.学位论文指导	2	是	
选修课 (≥ 8 学分)	专业选修课		开设不少于 5 门,学生选修不少于 3 门,其中,跨学院、学科、研究方向的课程不少于 1 门。	≥ 6	否	
	公共选修课		开设门数不限,学生选修不少于 1 门	≥ 2	否	
加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至少加修本学科方向大学本科 2 门主干课程。			
合计			≥ 51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 ≥ 43 学分)			

第六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是艺术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培养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学生完成相应实践环节并合格(分数以百分制计),具体如下:

(一) 专业实践

- 1.第一学年结束,完成1次专业学习实践。
- 2.第二学年结束,完成1次专业学习实践,该实践与中期汇报展(演)结合。

(二) 学术活动

在学期间(第1-5学期)至少要参加1次以下活动之一,并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研究生学术活动小结》。

- 1.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作品展演、专业竞赛、学术策划等活动。
- 2.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课题调研、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活动。
- 3.有作品或论文参加本学科专业方向相关的校内外公开学术会议、学术讲座、报告(主讲人为在校研究生除外)。

第七条 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第四学期课程学习完成开展中期考核。经批准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以进入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具体详见《广西艺术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规定》。

第八条 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是艺术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中期考核,并修满规定学分后,须参加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主要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个方面内容。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一)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包括毕业作品展示、毕业音乐会、毕

业演示等)

1.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主要方面,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通过毕业音乐会、毕业演出、毕业作品展等形式进行,对学生在所属研究方向的创作与技能熟练应用水平进行全面检验,是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高层次艺术创造和艺术表现能力的专门展示。

2.毕业音乐会、毕业演出、毕业作品展题材能体现出较好的艺术水平、创新性、技术深度、思想性和实际价值与意义。具体标准和考核要求,由各研究生教学单位结合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及本学科领域特点制定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3.毕业作品展示结束后,需提交毕业作品展示的图片、影像资料光盘备案,包括:绘画/摄影作品的照片、影像作品的视频、装置作品/产品设计等的录像视频、音乐创作/表演音乐会/舞蹈/表演/播音展示等形式的音像资料。

(二) 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毕业创作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的写作,须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结合自己创作、实践、展演等所写的论文应附上对应的资料光盘。

3.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

写作规范》及学校有关规定。

序号	领域名称及代码	论文字数要求
1	音乐领域 135101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谱例、图表）。
2	戏剧领域 135102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8 万（须附录专业能力展示作品光盘）。
3	广播电视领域 135105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1 万（不含谱例、图表）。
4	舞蹈领域 135106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低于 0.8 万。
5	美术领域 135107	书法、艺术管理方向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2.0 万；跨媒体与摄影专业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1.5 万；其余各研究方向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
6	艺术设计领域 135108	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4.学位论文经检测、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5.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毕业及学位授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学位课程、实践环节、中期考核、毕业创作<展演、学术讲座>等达 70 分，非学位课程达 60 分），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60 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达到 70 分），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学位授予工作参考《广西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

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

(一)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按研究方向制定。

(二) 制订培养方案的步骤:

第一阶段:由研究生处提出制定培养方案的实施意见及要求。

第二阶段:教学单位制订。

各教学单位的导师应结合社会经济和文化艺术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各领域研究方向的培养方案,经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处。

第三阶段:学校审定,研究生处广泛听取教学单位意见,对教学单位各领域研究方向的培养方案进行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报主管校长审定批准后下发执行。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执行

(一) 制订艺术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艺术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培养方案的具体实施规划,由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结合艺术硕士研究生具体情况,与艺术硕士研究生共同制定。

个人培养计划既要服从领域研究方向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又要在选课、培养方式、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方面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

艺术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内容应包含:培养目标、学习方式及年限、主要研究方向以及分期达到的目标、相应配套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形式、考核方式和学习要求、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由各研究生教学单位负责并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进行不定期抽查。个人培养计划必须在艺术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制订完毕,1式3份,1份留存教学单位,另外2份返给研究

生个人及导师，教学单位将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教学计划及课程设置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制定与实施学期学习计划

每学期 16—17 周，艺术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以培养计划为依据，制订好下一学期的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所修课程（含课时、上课方式）、创作课题及要求、艺术实践等内容。学习计划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组织实施。

（三）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必须切实执行。根据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确须调整课程设置等内容的，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之前颁布的《广西艺术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广艺政发〔2018〕205 号）同时废止。若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